

纪检监察队伍在国有企业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中的作用发挥研究

张毅夫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摘要：纪检监察队伍的建设关系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成效，同时也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在国有企业发展中，纪检监察队伍必须发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关键词：纪检监察队伍；国有企业；自我革命精神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2.08.083

一、研究背景

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学习和把握国家领导人关于党的自我革命重要论述，对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勇于自我革命，就必然要以自我革命精神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监督难题对长期执政条件下的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巨大挑战，总书记强调，我们“这么大一个党，处在执政地位、掌控执政资源，很容易在执政业绩光环的照耀下，出现忽略自身不足、忽视自身问题的现象，陷入‘革别人命容易，革自己命难’的境地。没有什么外力能够打倒我们，能够打倒我们的只有我们自己。”

如何增强自我革命意识，把自我革命精神与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与加强公司治理能力相结合，强化自我监督，是企业纪检队伍思考的现实课题。国有企业党组（党委）一直坚持以自我革命精神健全和完善自我监督制度，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进一步提出完善监督体系要求，取得一系列成果。但在公司推动完善监督体系的实践中，也发现了一系列的问题，究其背后原因，不但有思想层面的问题，也有一些体制机制的障碍。

二、研究方法

（一）指导思想

有关权威著作指出“我们强调增强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就是承认矛盾的普遍性、客观性，就是善于把认识和化解矛盾作为打开工作局面的突破口”。当前既要看到制约监督体系运转的主要矛盾在于“五项机制”运转不畅、监督效能不高等问题，也要认识到完善监督体系是公司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要求，管业务必须管好监督是创建世界一流企业的必然趋势，分析矛盾的主要方面在哪些环节，提出对策建议。

（二）研究方法

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探索解决本课题的科学路径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是运用了矛盾分析法。充分认识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运用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的关系原理，分析“五项机制”运转面临问题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二是运用了调查研究的方法。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想问题、办事情的根本立足点，而调查研究是从实际出发的关键一环。本论文研究具体采用三种方法找准主要方向及拟解决的问题：通过座谈、访谈，了解监督体系在各领域、各层级构建情况，分析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堵点，找准问题关键；通过专家访谈、指导，寻求公司主管部门的指导，进一步了解各领域各层级推进自我监督落地的现状，明确公司构建大监督格局的发展方向；通过文献研究法，理清历史逻辑和理论逻辑，分析国内外优秀企业探索建立监督体系的历史和经验，夯实论据，完善报告内容。

三、问题调研情况

以某骨干企业为例，近年来，该企业着力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并推动有效运转，公司党组研究出台完善监督体系提高监督能力实施办法的通知，提出“五项机制”作为重要抓手（问题发现、跨部门协作、上下联动、整改落实、成果运用），并先后于2021年、2022年制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实施意见，印发《关于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严的主基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问题治理的决定》《关于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的意见》，开展一系列专项整治（治理）行动，切实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同时，通过每年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要点，积极推进党组（党委）统一领导下大监督格局逐步覆盖。印发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清单。逐年提升监督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水平。定期组织召开监督委员会会议，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要点，推动重点监督任务纳入督查督办、党建责任制考核及有关专项检查内容，强化监督工作闭环管控。组织召开总部监督工作座谈会、基层单位监督工作视频调研会，强化多领域联合监督，加大监督资源信息共享力度，着力推动“五项机制”有效运转，取得了良好效果。但还是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以下方面：

一是发扬自我革命精神的概念还未深入人心。纪检监察机关调研发现，各层级管理者多数人只知道自我革命的字面意思，多数人第一次听说和了解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建立“监督体系”、“监督机制”概念，能说出怎么看、怎么干的更是少数。

二是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与业务融合意识还不够强、思路还不够宽、方法还不够多。推动融合的深度不够。纪检监察机关调研发现，相较本领域的工作实施方案，各领域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制定监督方案操作性不够强，没有明确省、地县各层级具体干什么、怎么干、干的怎么样，没有嵌入现有工作体系。如监督方式包括稽查、热线、互联网服务渠道等，对发现问题的问题更多是专业调查。监督跟不上管理。管理体系不断升级，管理工具不断优化，但监督理念方式手段等没有与时俱进，跟不上趟，还停留在看资料、谈话等层面。

三是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开展横向协同、高效协作还不够。纪检监察机关调研发现，多领域反映，部门间沟通还不顺畅、信息共享还有差距，为基层减负松绑、赋能增效上还有差距。上级部门落实首问负责制打折扣，在处理基层单位遇到的跨职能领域协调事项时候，一定程度存在“U”型沟通情况，部门之间不直接对接沟通而是通过基层对口部门相互传话沟通，沟通协调效率不高。基层经常反映上级检查过多过密、报表重复报送等问题，而且越往下问题越突出。

四是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开展上下联动机制不够健全。纪检监察机关调研发现，职能（专业）监督的上下联动机制与巡视巡察等上下联动机制能否有效融合成为困难基层的难题，各基层单位监督发现的问题以何种形式、周期反馈，是反馈至职能部门还是专责监督部门尚不明确，各级监督主体以何种频次、何种交付物等开展监督要求还不够具体，实际执行中缺乏操作性。

五是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对国有企业新兴、竞争性业务监督工作指导还有不足。纪检监察机关调研发现，部分新兴领域和单位监督体系建设还带有强烈的管制类企

业的色彩，监督体系延伸到大集体企业、新兴业务和竞争性业务领域还有不足，如监督体系与金融行业特点和市场化方向的要求还有差距，金融企业各项业务市场化环境复杂，业务资金密集、保密性高、专业性强，廉洁风险广泛存在于业务的全链条，目前的建设情况不能完全满足加快拓展产业链上下游金融服务步伐，距离金融行业和市场化体制机制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六是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开展整改追责工作开展的不到位。纪检监察机关调研发现，部分专业线和所属各单位追责力度还有待强化。对于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部分问题因管理或者历史遗留问题无法整改到位，对于制度没有明确的内容，只能依靠决策执行水平和决心来推动。通过监督发现的问题没有倒逼业务部门完善修改业务指导书，导致问题重复发生，长效机制没有建立。没有针对性的指标管理，定量分析难以开展，指标本身服务于背后的管理理念，对于多数工程师思维的基层管理者，通过指标管理引导其发挥作用方面还有改进空间。

七是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开展问责追责不平衡不充分。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党内问责工作的执行主体不明确。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问责条例》关于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的要求，实践工作中未能根据问责事项涉及的具体业务领域确定牵头部门，容易导致问责工作专业性、权威性不足；各单位、各领域问责追责方式、标准不统一不平衡，对同一类型问题是否问责、问责方式、问责力度以及问责对象范围存在差异，一定程度上存在责任不明确、程序不规范，有的存在处理不均衡问题，经过处分执行专项整治后，公司系统处分执行不到位问题大幅减少，但有的问责处理未上升至处分层面，对相关责任人问责与评先评优、职务晋升没有很好挂钩。

四、对策建议

（一）增强自我革命意识，促进问题发现内生驱动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增强自我革命意识。纪检监察机关将国家领导人关于自我革命、关于健全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论述纳入“第一议题”，突出提高各级领导班子理论水平；纳入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突出加强党员领导干部自我革命理论武装；纳入公司各类教育培训的必修课，3天以上的集中培训或者网络培训增加关于自我革命、自我监督的培训或者自学课件；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

等，突出提高党员队伍和全体员工自我革命意识。

二是强化实践能力，优化问题发现机制。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根据党纪处分条例、公司员工处分办法、合规风险库等，细化问题种类。既要明确问题定性原则，细化问题分类，推动问题发现精准化规范化，在合规风险库基础上，组织重点业务领域、关键岗位全面梳理廉洁风险点，建立廉洁风险库，制定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综合以上两库，制作问题发现机制填报参考样例，注意区分合规风险与廉洁风险，引导各业务领域精准发现问题，规范填报问题。开展职能监督工作调研，摸清各类职能监督工作重点、方式和现有运转模式，在此基础上推动建立职能监督“1+N”清单（“1”是建立统一的监督工作清单，明确职能监督的“规定动作”；“N”是建立分领域的重点监督事项清单，明确不同业务领域职能监督需关注的重点事项），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质量；也要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考核与问责并重，着力解决重奖轻罚问题，特别是在明确问题定性原则后，违反原则不运用问题发现机制的，应予以加重处理；还要借鉴安全风险管控经验，赋予经理层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提倡“三不一鼓励”（鼓励对工作过程中的不到位行为及时进行提醒和纠正，对于已纠正的不到位行为，不追究，不责备，不处罚），前移监督关口。

（二）优化融合机制

纪检监察机关推动监督格局与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相融合，提升政治能力，将自我监督融入创建模范总部（本部）“深调研、破难题”工作机制，职能党支部聚焦公司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问题的同时，设专章研究1-2个业务领域监督热点难点问题；与大宣传格局相融合，在年初的宣传工作方案及年末的宣传考核中予以体现，加强可视化引导，将优化后的“五项机制”运转工作指南转化为视频课件下发学习；与经营指标相融合，参照“三个大幅减少”，引入监督指标，纳入经理人契约，突出“管业务必须管监督”，强化监督导向，探索建立更加科学、更加精准的差异化监督绩效考核标准，注重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横向对比评价与纵向同比评价相结合，以科学考核推动有效履职。

（三）畅通协同联动机制，提升工作推进力度

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纪检监察机关协助强化党组（党委）全面监督作用，修编完善监督体系提高监督能力的实施办法，重点规范监督委员会设置和监督主体

分类，推动各部门进一步厘清职责定位。整合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力量，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开展政治监督时要查找业务领域自我监督方面存在的问题，同题共答。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重发现和解决“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级”的现象；发挥纪委委员、纪检委员作用，深化纪委委员履职，将职能部门监督指导纳入纪委委员联系相关部门的工作机制，压实纪检委员责任，把职能（专业）监督挺在前面、推动持续强化“业务谁主管、监督谁负责”意识等要求纳入职能部门纪检委员到位标准，督促纪检委员把职能（专业）监督寓于日常管理之中，落实监督工作“五项机制”。

（四）加强顶层设计，完善组织保障

完善问责机制的顶层设计。纪检监察机关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问责条例》相关规定，结合国企业务架构梳理和规范问责工作，加强对问责事项的研判，按照问责事件专业领域归属，明确问责工作牵头部门，避免“外行”牵头调查“内行”。组织细化完善责任追究制度，组织总部职能部门结合造成损失的情况、程度，进一步明确问责标准。强化“三个区分开来”指导性、操作性。同时，统筹做好大集体企业问责追责制度设计。

（五）大力推进数字化赋能监督

纪检监察机关推动监督主管部门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精神，充分评估监督工作的特有实际情况，将“五项机制”运转固化到系统流程中，主动承担监督机制在实施过程中的功能设计，推动数据采集、实时监测、态势感知、智能分析等智慧监督功能的开发和应用，按照“成熟一批、上线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明确监督各环节数字化转型的计划安排，逐步推动监督机制的数字化平台建设，探索开发信息系统汇总统计各检查发现问题，对各监督主体配置权限自行查询问题清单，推动信息数据高效共享和有效利用，实现监督过程中的“解放用户”，最终通过数字化实现“更快、更准、更经济、更全面”的高质量监督新格局。加快推进监督工作数字化，强化数据与业务深度融合，做好数据价值挖掘，分步实施、分类开发行之有效的数据算法，使人的数字化思维匹配物的数字化。

参考文献

[1] 刘硕. 党的纪检监察工作的百年发展历程[J]. 人民论坛, 2021(36): 28-32.